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補充公告
主要交易
出售大理第四水廠

茲提述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現就出售事項補充下列資料：

1. 大理第四水廠目前正常運行。如該公告中「有關大理第四水廠之資料」所披露，大理第四水廠由取水泵站、淨水廠區、加壓泵站和配水管網四部分組成。現每天實際供水量在3,000方左右，供水人口約1萬人左右。

本公司謹此澄清，上述每天供水量及供水人口為大理第四水廠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中國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的參考日期)的情況。由於需求增加，大理第四水廠目前的每天供水量在8,000至9,000方。

2. 根據二零一四年由大理市人民政府(「**大理市政府**」，為特許人)與賣方(為受許人)訂立之《大理市第四水廠改擴建及管網工程BOT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賣方向公共用戶供水的價款須按政府規定收取。賣方須按照大理市政府核准之收費標準向其服務範圍內的公共用戶收費。倘營運成本增加，賣方有權申請調整水價，惟須獲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於特許經營協議的特許經營期屆滿後，賣方應無償將大理第四水廠移交予大理市政府或其指定機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賣方透過營運大理第四水廠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資產向公眾提供供水服務，結算基準為實際用水量。由於特許經營協議並未訂明賣方可自特許人(即大理市政府)或用戶收取固定費用，故賣方實際上承擔需求風險。因此，大理第四水廠於「無形資產模型」項下列賬，並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呈報為「無形資產」。

3. 大理第四水廠是賣方運營的多個水廠之一。由於賣方以獨立的法律實體核算其淨利潤，且無法準確地將各項開支分攤至每一間水廠，因此無法披露大理第四水廠的淨利潤。

大理第四水廠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收益	人民幣2.7百萬元	人民幣6.0百萬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7.4百萬元	人民幣8.7百萬元
毛損	人民幣4.7百萬元	人民幣2.7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披露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偉

中國，昆明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廣鋒先生(副董事長)、王銳女士及劉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梅偉先生(董事長)、戴日成先生及夏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